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160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葉庭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富山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3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1第2項規定，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欠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陳紹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